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9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雅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狀中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,790元，惟聲請事項中請求金額為新臺幣42,790元，請確認正確之債權金額為何者？並具狀補正之。

三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07年2月15日起算是否有誤？(因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起算，事實及理由欄中敘明聲請人107年8月15日提示)

四、請提出相對人蔡雅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